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布尔津县壮大集体经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的生产厂家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0座游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544.7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.91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表：开票信息

项目编号：0634-254XZ1ZH0175

项目名称：布尔津县壮大集体经济项目

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（专用/普通）专用发票：

开票单位名称：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81591049091H

地址：湖南沅江市船舶产业园区（石矶湖沈家湾）

开票信息备案电话：0737-271081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沅江市支行

账号：1912025009200145115

电子发票接收邮箱：73988987@qq.com

供应商名称：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

财务专用章：

